**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临床研究项目**

**研究者利益冲突声明**

本人为临床研究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者（PI），为了保证临床研究项目实施的公正性和独立性，我声明如下：

1、当我与承担项目存在以下（但不限于）利益冲突，我将主动向医院伦理委员会或相关部门声明：

□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购买、出售/出租、租借任何财产或不动产的关系。

□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的雇佣与服务关系，或赞助关系，如受聘公司的顾问或专家，接受申办者提供的科研基金，赠予的礼品，仪器设备，顾问费或专家咨询费。

□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授予任何许可、合同与转包合同的关系，如专利许可，科研成果转让等。

□ 存在与申办者之间的投资关系，如购买申办者公司的股票。

□ 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合伙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存在经济利益、担任职务，或本人与研究项目申办者之间有直接的家庭成员关系。

2、接受医院相关管理部门、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。

3、如果我发现在项目实施中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情况，我将向伦理委员和其他相关部门报告，以便采取恰当的措施进行处理。

4、其他需说明事宜：

**签名：**

**日期：**